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卫办发函〔2021〕48号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浙江省医学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 专项教育整顿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省级医疗机构，各省市属高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医疗机构科研诚信体系建设，规范医学科研行为，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关于开展医学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专项教育整顿活动的通知》（国卫科教函〔2021〕193号）的要求，省卫生健康委和省教育厅联合制定了《浙江省医学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专项教育整顿活动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地各单位要加强教育引导，强化舆情监测应对，严防借机对医学行业恶意诋毁、炒作。有关工作情况按行政隶属关系及时报送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

省卫生健康委联系人：科教处 叶瑛，电话：0571-87709131，
邮箱：kjc@zjwjw.gov.cn；省教育厅联系人：高教处 童振华，电
话：0571-88008980，邮箱：tongzh@zjedu.gov.cn；在线填报技术
支持联系人：省科教中心 张琪峰，电话：0571-87709122。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

抄送：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人社保厅。

浙江省医学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专项 教育整顿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关于开展医学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专项教育整顿活动的通知》（国卫科教函〔2021〕193号）要求，特制定我省医学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专项教育整顿活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医学科研诚信专项教育整顿活动，督促落实医疗机构在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中的主体责任，严格规范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扎实推进各地各单位医学科研诚信和学风作风长效机制建设，杜绝科研诚信不端行为的发生，营造有利于我省医学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活动范围

本次专项教育整顿活动的责任单位为全省医疗机构（含高校直属附属医疗机构，下同）。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成立专项教育整顿活动工作小组，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督导相关单位专项活动落实情况。

三、重点任务

(一) 开展全员科研诚信教育。全省医疗机构应在 2021 年 10 月底前集中开展一次全员科研诚信专题学习教育，并结合近期国家通报的科研诚信不端案件开展警示教育。省卫生健康委和省教育厅将在“浙卫培训学习 APP”平台上开设科研诚信专题，各医疗机构要组织卫技人员作为必修课程学习，并纳入年度继续医学教育以及住培、专培等医师岗位培训的重要内容和考核要求。医疗机构要将科研诚信教育纳入职工入职、学生开学第一课，在职称晋升、科研申报等关键环节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并逐步在专业技能考核竞赛、党建团建等活动中引入，使科研诚信教育程序化、常态化、多样化。

(二) 开展医疗机构科研诚信制度检查。医疗机构要建立科研诚信承诺书逐一签订、科研重要数据统一管理、科研活动事前申报、科研结果发布前审核的科研工作全过程监管体系。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按规定如实填报国家《医疗机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对照检查表》(见附件 1 附表)，重点检查原始数据保存、学术期刊预警、违规案件处理等十项机制的建立和落实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分析、制定措施、逐项落实、全面整改。

（三）组织做好医学科研人员存量论文自查。医疗机构要组织督促医学科研人员对本单位、本人署名的科技文献进行全面梳理，重点对2016年1月1日以来投稿、发表的科技文献逐篇对照检查，并在2021年10月31日前按规定如实填报国家《医学科研人员论文自查表》（见附件1附表）。对自查中发现存在科研诚信违规行为的，医学科研人员要及时采取勘误、撤稿等学术处理措施，并向所在医疗机构报告，由所在机构按照国家要求，以宽严相济的原则依规予以处理。医疗机构要建立案件处理专门台账，问题论文报告、处理等相关材料由机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签名、加盖公章后封存备查，并于2021年11月15日前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检查整改情况。

（四）全面梳理检查科研活动和科研行为。医疗机构要组织督促医学科研人员对本人目前正在开展的医学科研工作进行全面梳理，重点对科研数据记录等科研诚信行为遵守情况进行自查，在2021年10月31日前向所在医疗机构报告，并按规定整改到位。要完善落实科研成果使用前核查机制，自2022年1月1日起，个人申报职称晋升、科技奖励、人才项目等，要对所使用科研成果诚信情况进行承诺，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由所在机构负责核查成果真实性，有违反科研诚信情形的取消申报资格并予以严肃处理。

(五)持续推进长效机制建设。一是持续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深入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职称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建立注重工作实绩的评价机制,强化卫生专技人员实践能力评价,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二是持续推进监督惩处机制,凡涉及科研成果为专项活动启动前投稿、发表且在本次专项活动中未报告或者与报告情况不符的,或专项活动启动后投稿、发表的,经调查属实的科研诚信案件,对责任人员予以顶格严肃处理,并将处理情况逐级上报行政主管部门。高校直属附属医院教师如出现科研诚信违规情况,一经查实,按《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三是持续发挥协同治理机制,各级卫生健康、教育行政部门和行业学会、协会要加强对主管、主办的项目、奖励、期刊的管理,落实科研成果发表前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利益冲突声明、基金资助标注、科学数据分享等要求,把好成果出口关。

四、工作要求

本次专项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12月,分为教育自查(10月底前)、集中整治(11月底前)、巩固提升(12月底前)三个阶段。医学科研人员扫描二维码(另行通知)填写国家《医学科

研人员论文自查表》，打印签名后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上报所在医疗机构存档备查。医疗机构对照责任清单（见附件 3）认真落实专项活动任务，于 10 月 31 日前组织完成科研诚信专题教育，在线填报国家《医疗机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对照检查表》（<http://223.4.64.153:8091/login>，如申报单位未在系统内，请联系 0571-87709122）。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省级医疗机构、有直属附属医疗机构的高校参照国家和我省实施方案于 9 月 30 日前上报本地区、本单位实施方案，并于 11 月 30 日前汇总形成专项活动总结上报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专项活动工作小组将适时对各地各单位专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 附件：1. 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关于开展医学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专项教育整治活动的通知》（国卫科教函〔2021〕193 号）
2. 浙江省医学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专项教育整治活动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3. 浙江省医学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专项教育整治活动责任清单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教育部

国卫科教函〔2021〕193 号

关于开展医学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 专项教育整顿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教育厅（局、教委），国家卫生健康委直属医院，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中国医学科学院：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科研诚信体系建设，规范医学科研行为，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决定在全国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医学科研诚信专项教育整顿活动，并会同中央宣传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局等制定了《医学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专项教育整顿活动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各地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医疗机构科研诚信建设以及开展专项教育整顿活动的重要意义，加强部门协同，强化组织领导，根据《工作方案》并结合实际制订细化实施方案，建立协调机构，抓好《工作方案》任务落实，扎实推进医学科研诚信和学风作风长效机制建

设,实现医疗机构和科研人员专项教育整顿活动全覆盖,务求取得实效,坚决遏制卫生健康领域医学科研不端行为频发的态势。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各地各单位要加强教育引导,强化舆情监测应对,严防借机对医学行业恶意诋毁、炒作。

请各省级卫生健康、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直属单位尽快部署启动专项活动,并请分别于2021年9月30日、12月31日前将细化实施方案和专项教育整顿工作总结按行政隶属关系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联系人:科技教育司 刘桂生

联系电话:010—68792567

教育部联系人: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 杨杰

联系电话:010—66096933

附件:医学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专项教育整顿活动工作方案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附件

医学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 专项教育整顿活动工作方案

为在卫生健康领域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医学科研行为,促进医学研究健康发展,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会同科技部等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决定自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面向全国医疗机构开展医学科研诚信专项教育整顿活动(以下简称专项活动)。

一、专项活动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科研作风学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专项活动坚持教育与实践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近期整改与长效机制相结合的原则,弘扬坚持真理、求真务实的优良学风,提高诚信意识,进行个人和机构自查整改,强化责任追究形成震慑,健全长效机制。通过为期4个月的专项工作,切实增强医疗机构及其医学科研人员科研诚信意识,自觉遵守科研诚信规则,健全科研诚信制度,优化科研诚信环境,持续改进科研作风学风。

二、专项活动的主要措施

(一)营造严厉打击科研失信行为的高压态势。

6月—9月,由论文作者所在单位在本单位网站分批、逐篇公布“400篇”论文调查处理结果,科技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研诚信网等适时转载,同时加强正面宣传、舆情监测和引导。以此为契机,建立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通报常态机制,加强警示教育、持续释放对科研失信行为“零容忍”的强烈信号,形成强有力的震慑。(时限: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400篇”调查处理结果通报并持续推进;责任单位:相关医疗机构,相关省份卫生健康、教育行政部门,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科技部)

(二)集中开展全员科研诚信教育。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作风学风建设的文件、相关部门关于科研诚信规范性文件(见附1)和近期科研诚信案件为重点,结合本地区、本机构实际,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将科研诚信教育纳入学生开学、职工入职第一课,在职称晋升、科研申报等关键环节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技能考核竞赛、机构党建团建等活动中引入科研诚信教育,使科研诚信教育常态化、程序化、多样化。以全员培训、科室培训、主题研讨、案例宣讲、科研人员自学等方式,实现专项活动对医学科研人员全员覆盖。委托医疗机构承担教学任务的高校,要加强师生的科研诚信教育。专项教育要坚持正面典型引导与反面案例警示教育相结合,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发挥优

秀科学家模范事迹引领、示范作用。(时限: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各级卫生健康、教育行政部门督导落实)

(三)扎实开展对照检查整改。

一是管理制度自查。医疗机构对照医学科研诚信管理制度要求,参照对照检查表(见附2),组织本机构和研究人员对照检查工作。医疗机构重点对照检查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组织机构是否健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管理措施是否落实,是否建立科研诚信常态化教育机制、是否建立科研论文相关原始数据机构保存机制、科研管理评价上是否存在“四唯”等。对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分析,制定措施,逐项落实,全面整改。(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责任单位: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各级卫生健康、教育行政部门督导落实)

二是存量论文自查。医疗机构要组织所属医学科研人员按照科研诚信规则对照检查表(见附3),全面检索中英文科技文献数据库,对本单位、本人署名的科技文献进行全面梳理,并重点对2016年1月1日以来投稿、发表的科技文献逐篇对照检查。科技文献通讯作者、第一作者要对照科技文献,全面检视文献相关研究的伦理审查、利益冲突、原始数据及保存地、发表过程、作者署名、基金标注等情况。参与署名的作者,要对照科技文献全面梳理本人对文章的贡献、署名过程等。在自查过程中发现已经发表和投稿的科技文献存在违反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的,医学科研人

员要根据现行有效的科研活动准则,对问题论文及时采取勘误、撤稿或其他相应学术处理措施,并在2021年10月31日前向所在医疗机构报告。由所在机构根据过错情况,按照宽严相济的原则予以处理,处理尺度要综合考虑政策要求、严重程度、违规动机、社会影响等因素。医疗机构要认真总结,于2021年11月30日前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检查整改情况;同时建立台账,准确记录医学科研人员报告时间、报告违规事项等内容,由机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签名(标注日期)、加盖公章(签署日期)后连同电子表格(光盘保存)密封后封存,供必要时启封备查。各省级卫生健康、教育行政部门于2021年12月31日前将所隶属医疗机构在本次活动中制度建设、科技文献检查整改情况形成报告分别上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和教育部。(时限:2021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各医疗机构;各级卫生健康、教育行政部门督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自查整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指导科研人员自查整改)

三是科研工作自查。医学科研人员要对本人目前正在开展的医学科研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对是否及时客观准确记录科研数据及是否遵守其他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进行自查。对自查发现正在开展的科研活动存在违反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的,要依法依规全面整改到位。(时限:2021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各医疗机构;各级卫生健康、教育行政部门督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自查整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指导科研人员自查整改)

(四)持续推进长效机制建设。

一是完善医疗机构评价考核机制。深入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落实代表作评价制度,破除“唯论文”等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一刀切”等倾向;同时引导有关机构树立良好评价导向,科学开展社会化评估。实施《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完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评价体系,牢固树立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实践能力导向,持续弱化基层医疗机构科研评价导向。对高校附属医院教师系列、研究系列和卫生系列职称等实行分类评价。加强医疗机构学风工作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对学风工作人员的培训。(时限: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是持续从严查处曝光科研诚信违规案件。专项活动后,对通过各种途径反映的科研诚信案件,凡科研成果为专项活动启动前投稿、发表且在本次专项活动中相关作者未报告或者与报告情况不符的,或专项活动启动后投稿、发表的,一经调查属实,对有关科研人员均按照《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的要求,予以顶格严肃处理。高校附属医院教师如出现科研诚信违规情况,一经查实,按《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有关科研诚信案件,各级医疗机构作出处理决定后,按照行政隶属关系逐级上报至国家卫生健康委和教育部。2022年1月1日起,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等将适时对有关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结

果予以公布。（时限：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科技部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是探索科研成果使用前核查机制。自2022年1月1日起，个人申报职称晋升以及申报科技奖励、申请学位、申请科技人才称号等时，由个人对本人历次职称晋升、科技奖励、取得学位等所使用的科研成果的科研诚信情况做出承诺，由所在机构对相关科研成果的原始数据、参与署名人员知情同意、基金资助标注、相关成果发表期刊、本次专项活动上报情况等进行形式核查，对核查发现违反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的，取消本次申报资格，并依据《科研诚信案件处理规则（试行）》有关要求，予以顶格严肃处理。（时限：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是同步优化国内学术出版环境。发挥行业学会、协会的科研作风学风协同治理作用，推动科研成果发表前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利益冲突声明、基金资助标注、科学数据分享等出版要求落实，把好论文出口关，不断提高中文医学期刊办刊水平，打造中国本土高水平期刊品牌。（时限：持续推进；责任单位：中央宣传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科技部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站位，深化认识。科技自立自强是党中央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的战略决策。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事关科技自立自强，事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伟大征程，中央领

导同志高度重视医学科研诚信工作。各级卫生健康、教育、科技等行政部门要深刻认识医疗机构科研诚信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提高思想站位,加强对这次专项活动的组织领导和整体部署。

(二)压实责任,协同推进。强化专项工作责任制,健全专项活动组织协调。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共同组成专项活动协调专班,加强对专项活动的指导。各省级卫生健康、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行政隶属关系、人事管理权限,健全专项活动组织体系,制订工作方案,部署启动专项活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是专项活动的责任主体,要成立由科研、教育、人事、学生工作等相关部门组成的专项活动实施机构,制定细化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扎实开展专项活动。医疗机构的上级高校或委托医疗机构承担教学任务的高校,也要参照活动要求,开展对照检查。

(三)完善机制,重在长效。各级卫生健康、教育、科技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医疗机构科研诚信现状成因的复杂性,对持续推进科研诚信建设的长期性、艰巨性保持清醒认识。要利用这次专项活动,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分析根源,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实现源头、过程、出口全过程质量管理。在专项活动中,要分类施治、因病施策,力戒形式主义、避免增加基层科研人员负担。

(四)正面宣传,加强引导。在专项活动中,各级专项活动协调专班要会同宣传部门强化正面宣传,提前预判舆情风险点,密切关注舆情发展,严防借机对医学行业恶意诋毁、炒作。

- 附：1.医学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相关文件目录
- 2.医疗机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对照检查样表
- 3.医学研究者论文自查样表

医学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 相关文件目录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2019 年 6 月）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2018-05-30）
3. 《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国卫科教发〔2021〕7 号）
4.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 19 号）
5.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
6. 《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 号）
7. 《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 号）
8.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6〕97 号）
9. 《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科协发组字〔2015〕98 号）
10. 《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教监〔2012〕6 号）

11.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
12.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

附 2

医疗机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对照检查样表

一、基本情况

医疗机构名称		医院等级	
法人代表名称		医学科研人员总数	

二、核心指标建设情况

核心指标	自查要点内容	机构内相关规章制度情况 (请填写与指标相关的机构 内制度名称、涉及条款、出 台时间并在表后附相关规章 制度全文材料)	自查结果	制度执行情况概述 (执行时限、方式、范围、 效果等, 200 字以内)
1. 是否已建立科研论文 相关原始数据机构保存 机制	1.1 对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 保存等具有明确制度, 并建立管 理体系和监督机制;		☐ 是 ☐ 否	

	1.2 本机构作者作为论文投稿的唯一或主要通讯作者发表论文的相关原始数据、生物信息、图片、记录等已经全部实现统一保管、留档备查。		☐ 是 ☐ 否	
--	--	--	--	--

三、主要指标建设情况

主要指标	自查要点内容	机构内相关规章制度情况 (请填写与指标相关的机构内制度名称、涉及条款、出台时间并在表后附相关规章制度全文材料)	自查结果	制度执行情况概述 (执行时限、方式、范围、效果等, 200 字以内)
2. 是否已建立学术期刊预警制度	2.1 对在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内期刊上发表论文的医学科研人员, 要及时警示提醒;		☐ 是 ☐ 否	

	2.2 对学术期刊预警黑名单内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 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3. 是否已建立违规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制度	3.1 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制定完善本机构的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办法, 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		☐ 是 ☐ 否	
4. 是否已建立违规案件通报制度	4.1 机构内被调查人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和取消已获得的相关称号、资格处理的, 应对责任人在单位内部或系统通报批评。		☐ 是 ☐ 否	

	4.2 医学科研机构对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当将处理决定及时报送科研诚信主管部门,并作为其职务晋升、职称评定、成果奖励、评审表彰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 是 ☐ 否	
5. 是否已建立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	5.1 对本机构医学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核查; 5.2 对本机构科研项目阶段性进展情况进行核查; 5.3 要求机构人员对以本单位名义发表的科研成果定期报告。		☐ 是 ☐ 否	
6. 是否已在科技评价中	6.1 在项目、人才、学科等科技		☐ 是	

落实“破四唯”导向	评价活动中落实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导向。		☐ 否	
7. 是否已建立常态化科研诚信教育制度	7.1 已将科研诚信教育纳入医学科研人员职业培训和教育体系，不断完善教育内容及手段，营造崇尚科研诚信的良好风气与文化。 7.2 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国家重大项目、人才项目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7.3 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所在机构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谈话提醒，加强教育。		☐ 是 ☐ 否	

四、相关机制建设

项目	自查要点内容	机构内相关规章制度情况 (填写制度名称、出台时间 并在表后附相关规章制度全 文材料)	自查结果	制度执行情况概述 (执行时限、方式、范围、 效果等, 200 字以内)
8. 学术委员会建设情况	8.1 医学科研机构设有学术委员会		☐ 是 ☐ 否	
	8.2 医学科研机构机构章程内具有相关内容或具有学术委员会专项章程, 并对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		☐ 是 ☐ 否	
	8.3 学术委员会已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 并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		☐ 是 ☐ 否	

	咨询等作用。			
	8.4 学术委员会已定期组织或委托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机构医学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核查。		☐ 是 ☐ 否	
9. 伦理委员会建设情况	9.1 医学科研机构设有伦理委员会。		☐ 是 ☐ 否	
	9.2 伦理委员会已按规定对本机构开展的、应当审批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项目切实履行审核职能。		☐ 是 ☐ 否	
	9.3 伦理委员会审查的研究项目已如实、及时在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上传、更新信		☐ 是 ☐ 否	

	息。			
10. 机构内部职责分工	10.1 已明确单位科研诚信负责人和机构内部职责分工		☐ 是 ☐ 否	
	10.2 已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		☐ 是 ☐ 否	

医院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

制表日期:

附: 医学科研机构内相关规章制度

附 3

医学科研人员论文自查样表

研究者姓名							
职称				职务			
论文发表总量 (篇)				2016 年后正式发表论文数量 (篇)			
发表论文详情							
历年论文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数量 (篇)		作为参与作者发表数量 (篇)		作为通讯作者发表数量 (篇)	
2016 年以后发表论文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数量 (篇)		作为参与作者发表数量 (篇)		作为通讯作者发表数量 (篇)	
问题论文申报							
序号	论文名称	DOI/ PMID	发表时间	发表期刊	身份类型	作者类别	涉及违反的学术规范

说明： 身份类型可选职工、学生或其他，如署名单位与现工作单位不一致，请在“身份类型”一栏中写明署名单位。作者类别填写通讯作者、第一作者或参与作者，参与作者需标明所列自然位次。问题论文申报栏可附行。涉及违反的学术规范应按后表填写编号。

编号	学术规范
1	遵循科研伦理准则，切实保障受试者权益。
2	遵守法律法规，已妥善处理研究所涉及生物安全、国家/工作秘密、个人隐私、知情同意等重大问题。
3	研究过程及结果已做到诚实记录，不存在篡改、捏造，相关研究资料已完整、准确、真实地提交所在机构统一数据库。
4	未交由“第三方”全包代做研究，代写、代投或实质性修改论文；未参与虚假审稿。
5	遵从学术规范，实事求是地陈述本人工作，按要求正确引用他人工作，不存在剽窃、抄袭或捏造。
6	论文署名的每一位作者对署名均知情，对论文有实质性贡献，并按贡献大小依序署名，不存在无贡献挂名及成果侵占。
7	成果发表时未一稿多投。
8	已做到如实全名标注资助项目，主动诚实地进行利益披露。
9	成果推广、科普宣传中秉持科学精神、坚守社会责任，未人为夸大研究基础和学术价值。

个人承诺：本人已完成全部署名论文自查，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完整、可信。

签字：

2021 年 月 日

抄送：中央宣传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1年9月7日印发

校对：刘桂生

附件 2

浙江省医学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 专项教育整顿活动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 组长：**俞新乐 省卫生健康委党委委员、副主任
于永明 省教育厅党委委员、副厅长
- 成员：**孙桂中 省卫生健康委党委委员、组织人事处处长
黄 凤 省卫生健康委规划处处长
付铁红 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与药政处处长
胡 玲 省卫生健康委基层处处长
朱 炜 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张万恩 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处处长
林 莉 省卫生健康委宣传处处长
谢国建 省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综合管理处处长
沈 钢 省卫生健康委机关纪委书记、二级巡视员
陈 达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处长
吕 华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处长
陈钦林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处长
李建章 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处长
周晓东 省教育厅机关纪委书记

附件 3

医学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专项教育整顿活动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主体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1	医学科研人员	1. 科研诚信学习：医学科研人员登陆“浙卫培训学习 APP”学习科研诚信专题课程。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
		2. 存量论文自查：（1）医学科研人员对本单位、本人署名的科技文献进行全面梳理，重点对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稿、发表的科技文献逐篇对照检查，并按规定如实填报《医学科研人员论文自查表》（见附件 1 附表）。（2）科技文献通讯作者、第一作者要对照科技文献，全面检视文献相关研究的伦理审查、利益冲突、原始数据及保存地、发表过程、作者署名、基金标注等情况。参与署名的作者，要对照科技文献全面梳理本人对文章的贡献、署名过程等。（3）在自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的，医学科研人员要依规对问题论文及时采取勘误、撤稿或其他相应学术处理措施，并向所在医疗机构报告。	
		3. 正在开展的科研工作自查：医学科研人员对本人目前正在开展的医学科研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对是否及时客观准确记录科研数据等科研诚信行为遵守情况进行自查。	
		4. 科研成果使用前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申报职称晋升以及申报科技奖励、申请学位、申请科技人才称号等时，由个人对所使用的科研成果的科研诚信情况做出承诺。	持续推进

序号	责任主体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2	医疗机构	1. 建立组织机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是专项活动的责任主体，要成立由科研、教育、人事工作等相关部门组成的专项活动实施机构，制定细化方案，按计划开展专项活动。省级医疗机构专项活动方案报省卫生健康委，有直属附属医疗机构的高校同时报省教育厅。	2021年9月30日前
		2. 科研诚信教育：（1）医疗机构集中开展一次全员科研诚信专题教育，并结合近期国家通报的科研诚信不端案件开展警示教育。（2）将科研诚信教育纳入继续教育、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的重要内容和考核要求（3）在职工入职、学生开学、职称晋升、科研申报等关键环节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并将科研诚信教育引入专业技能考核竞赛、党建团建等活动。	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3. 管理制度自查：医疗机构要对制定、落实医学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的情况，组织开展全面自查，重点检查原始数据机构保存、学术期刊预警、违规案件处理等十项机制的建立和落实情况，并按规定如实填报国家《医疗机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对照检查表》（见附件1附表）。	2021年10月31日前
		4. 全面落实整改：（1）管理制度自查整改：医疗机构对照管理制度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制定措施、逐项落实、全面整改。（2）存量论文自查处理：对于存量论文自查中发现的问题，由所在机构根据过错情况，按国家要求，以宽严相济的原则依规予以处理；医疗机构要认真总结，并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检查整改情况；同时建立专门台账，机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签名、加盖公章后封存备查。（3）正在开展的科研工作自查：医疗机构要全面掌握人员自查情况，对自查发现存在科研诚信违规行为的，要指导医学科研人员依法依规整改到位。（4）省级医疗机构专项活动总结报省卫生健康委，有直属附属医疗机构的高校同时报省教育厅。	2021年11月15日前

序号	责任主体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5. 落实科研成果使用前核查机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对所使用的科研成果的科研诚信情况做出承诺，由所在机构对相关科研成果的原始数据、参与署名人员知情同意、基金资助标注、相关成果发表期刊、本次专项活动上报情况等进行了形式核查，有违反科研诚信情形的取消申报资格并予以严肃处理。	持续推进
		6. 从严查处科研诚信违规行为：（1）专项活动后，凡科研成果为专项活动启动前投稿、发表且在本次专项活动中相关作者未报告或者与报告情况不符的，或专项活动启动后投稿、发表的，一经调查属实，予以顶格严肃处理。（2）各级医疗机构作出处理决定后，按照隶属关系逐级报送行政主管部门。	持续推进
3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 部署启动专项活动：参照国家和我省的实施方案，健全专项活动组织体系，制订工作方案，并按时上报本地区实施方案至省卫生健康委。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
		2. 做好督导总结：（1）督导相关医疗机构落实专项活动任务，强化正面宣传引导。（2）汇总辖区内专项活动开展情况，包括专题教育学习组织开展情况、覆盖人数；医疗机构制度自查、医学科研人员论文和科研工作自查情况，问题整改情况；阶段性成效等，各市汇总形成本地区活动总结并报省卫生健康委。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
		3. 长效机制建设：深入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破除“唯论文”等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一刀切”等倾向，加强医疗机构学风工作队伍建设；联合相关部门完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评价体系，建立重实绩的评价机制；加强科研诚信案件调查惩处力度，监督指导医疗机构案件查处；发挥协同治理作用，对本部门及行业学协会主管、主办的项目、奖励、期刊，加强科研诚信管理。	持续推进